

LN170-C

2000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

(第 113 章) 第 20 條訂立)

1. 可根據與政府以外的其他人訂立的協議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 "戴麟趾夫人復康院"。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0 年 5 月 17 日

註 釋

本命令將戴麟趾夫人復康院從可根據與政府以外的其他人訂立的協議歸醫院管理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名單中刪除；該復康院的服務經已轉移至九龍醫院。